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偉倫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因撤回其訴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自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若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者，即不得依前開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高偉倫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聲請人於本院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7月1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有本院筆錄、撤回狀附卷可稽。然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撤回本件訴訟既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即無從退還所繳之裁判費3分2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